

条款和条件

服务采购订单

1.	定义.....	1
2.	解释.....	2
3.	服务范围.....	3
4.	材料、设备和物资.....	3
5.	变更.....	3
6.	独立承包商.....	3
7.	其他承包商.....	4
8.	清理.....	4
9.	文件所有权.....	4
10.	陈述.....	4
11.	保证.....	4
12.	保险.....	5
13.	劳工补偿.....	6
14.	责任和赔偿.....	6
15.	责任限制.....	6
16.	第三方索赔.....	6
17.	结果性损害和惩罚性损害.....	7
18.	不可抗力.....	7
19.	付款.....	7
20.	抵销.....	7
21.	暂停或终止.....	7
22.	保密.....	8
23.	宣传.....	8
24.	知识产权.....	8
25.	遵守法律、PCLl 政策和规程.....	9
26.	留置权和法定抵押权.....	9
27.	税务.....	9
28.	健康与安全.....	9
29.	安全.....	10
30.	危险废物处理.....	10
31.	审核.....	10
32.	争端解决.....	10
33.	通知.....	10
34.	存续条款.....	10
35.	准据法.....	10
36.	一般事项.....	11

1. 定义

1.1 **定义。**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否则下列术语表示：

- (a) “**关联方**”应具有与《加拿大商业公司法》或任何不时生效的类似法、代替法或补充法中该术语相同的含义，其含义应该经适当变通后适用于合伙制、有限责任合伙制和有限合伙制。
- (b) “**索赔**”指下列一项或多项（视实际情况而定）：损失、损害、成本、费用、支出、处罚、罚款、索赔、诉求、诉讼、诉讼程序、留置权（无论是建筑商和机械商的建筑，还是其他类型的留置权）、法定抵押权、财产负担、法定义务、债务、控诉、判决、裁定、裁决、审判、宣判、任何形式的未付税款（包括代扣所得税）、调查成本和任何类型的费用（包括律师及其客户的诉讼费），以及有关适用税率的所有利益。
- (c) “**完成**”指已按照采购订单全部完成服务。
- (d) “**机密信息**”指承包商或 PCLI 直接或间接从采购订单的另一方获取的所有具有机密性质的信息，包括：有关承包商或 PCLI 的任何相关信息；所涉方的业务、事务、财务状况、资产、运作、活动、前景或商业秘密；以及所有分析、评估、汇编、注解、调查，或者承包商、PCLI（视情况而定）或拥有/接触到此类信息的各自人员所制备的其他文件。
- (e) “**承包商**”指采购订单中列为 PCLI 服务供应商的一方。
- (f) “**合同 EH&S 计划**”指第 28.1 款“合同 EH&S 计划”中所述的承包商的环境、健康和计划。
- (a) “**承包商酒精和药品标准**”指 HFC 网站上提供的当前 HFC 承包商酒精和药品标准：
<https://portal.hollyfrontier.com/safety>
 用户名：“SafetyDocs”，密码“IMS@f3ty”
 （间或更新或可能由 PCLI 间或提供。）
- (g) “**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由 PCLI 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承包商或者由承包商或其分包商提供的有关服务供应的图纸、插图、规格书或图样。
- (h) “**不可抗力事件**”指不在采购订单某一方的合理控制范围内的或情况，该事件阻碍或推迟订单一方依据采购订单履行其职责，且所涉方未能或无法凭借尽职调查和规划阻止或克服此类事件。尽管有上述规定，但不可抗力事件不得包括：
- (i) 承包商的工人进行的罢工、停工或其他可能对服务供应产生不利影响的劳工联合行动；
- (ii) 原本可通过常规维护避免的设备故障；
- (iii) 劳动力、材料、设备、运输或基础设施缺乏（由本身为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导致的除外）；
- (iv) 因一方财务状况导致资金短缺或无能力履行合同；或者
- (v) 服务履行所在地理区域内可合理预期发生的气候状况、天气状况和地下条件。
- (i) “**有害物质**”指在任何法律或适用法规下就其使用、制造、进口、应对、运输、储存、处置和处理加以罗列、规定或处理的任何物质、混合物、产品、废物、有机物、污染物、原料、化学物、致污物、危险品、成分或其他材料。
- (j) “**HFC**”指 PCLI 的母公司 HollyFrontier 公司。
- (k) “**IFRS**”指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 (l) “**受偿方**”指 PCLI、其关联方及各方全体人员。
- (m) “**法律**”统指所有有效的适用习惯法，联邦、省、州、市等其他地方法、制度、规则、法规和监管机构的决策，包括职业健康安全、火灾、就业保险、劳工补偿、有害物质、危险物品运输和处理、环境保护法、建筑规范、反贿赂法或国际公约（现在或将来适用的），这包括但不限于加拿大《反外国公职人员腐败法》、美国《美国海外反腐败法》、英国《反贿赂法》和经合组织“关于打击行贿外国公职人员行为的公约”，以及任何其他法律规定并与承包商、工地或服务有关的政府要求、工作惯例和规程。
- (n) “**其他承包商**”除上述承包商或分包商以外，PCLI 雇佣来提供劳动力、材料、产品或服务的承包商或供应商。
- (o) “**主体**”指个体、合伙人、有限责任合伙人、有限合伙人（包括有限责任有限合伙人）、有限责任公司、合资企业、信托人、商业信托人、合作企业、协会或公司，具体视实际情况而定。
- (p) “**全体职员**”指一方的董事、主管人员、职员、承包人员、代表、顾问和代理，就承包商而言包括直接现场劳工（如适用），其含义应当经适当变通后适用于一方的关联方和分包商。

- (q) “**采购订单**”指由 PCLI 发出的采购订单、《服务采购订单条款和条件》以及采购订单中确定的其他各项附加条款。
- (r) “**纪录**”指与采购订单或服务有关的承包商记录，包括纸质文件、电子文件和/或以下内容的原件复印件（视实际情况而定）：
- (i) 所有已供应服务的账目记录、本订单下因终止或中止产生的费用记录，以及 PCLI 应当赔偿给承包商的所有其他费用条目；
 - (ii) 有关承包商遵守法律及 PCLI 政策的信息，以及有关承包商就保密信息使用情况的信息；
- (s) “**服务**”指承包商按照采购订单在工地提供或执行的所有劳工、监督、管理、供应、工具、设备以及其他此类工作和材料。
- (t) “**服务采购订单条款和条件**”指标题为“服务采购订单条款和条件”的文件以及采购订单的构成部分。
- (u) “**场地**”指采购订单中明确的场地。
- (v) “**商业行为准则**”指：
- (i) HFC 网站 (www.hollyfrontier.com/suppliers/) 上提供的“商业行为准则”（间或更新或可能由 HFC 或 PCLI 间或提供）；或者
 - (ii) 大体上与 PCLI “商业行为准则”相似的行为准则。
- (w) “**分包商**”视实际情况可指承包商的一家或多家分包商、供应商、制造商、零售商或代理，不论其是否是承包商将任何服务部分的供应直接或间接转包给的承包商关联方。
- (x) “**PCLI**”指采购订单中定义的 PCLI 实体。
- (aa) “**PCLI 政策**”指 PCLI 网站 (<http://lubricants.petro-canada.com/>) 上当前就服务供应规定的所有 PCLI 准则、规程、政策和指导方针（间或更新或可能由 PCLI 间或提供），包括“商业行为准则”。。
- (bb) “**PCLI 的 EH&S 管理要求**”指采购订单中规定的适用于服务的 PCLI 环境、健康和安全管理要求（可由 PCLI 不时更新或不时提供）。
- (cc) “**税务**”指任何政府机构征收的所有当前及未来税款、附加税、间接税、征税、进口税、差饷、手续费、估税、代扣额、应付款项和其他性质的费用，以及有关或代替上述税款、附加税、间接税、征税、进口税、差饷、手续费、估价、代扣额、应付款项和其他费用未收缴情况而产生的所有罚款、利息和罚金。
- (dd) “**质保期**”指从合同结束之日起至合同结束后 18 个月的时间段。

2. 解释

2.1 解释。对采购订单的解释应受以下规则约束：

- (a) 采购订单中所含的标题仅出于方便和参考目的，不得被视为其条款的解释，且不得影响条款的含义；
- (b) 除非另作具体规定，否则所有美元符号应当指加拿大元；
- (c) “包括”一词置于一般条款或声明之后时，不得被视为将此条款或声明限制为具体的声明事项/事务或限制为类似的事项/事务，而应被诠释为表示可合理纳入该条款或声明最广义解释下的所有事项或事务。

2.2 法令。法令之任何提述应当包括该法令及其对应的法规、所有间或订立和生效的修订项，以及可能通过且会影响所述法令或相应法规的补充或替代的任何法令或法规。

2.3 优先顺序。如果构成采购订单的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应当按如下优先原则（降序）为准：

- (a) 服务采购订单条款和条件；
- (b) 就任一方修订且经 PCLI 批准的文件而言，当以最新修订版为准；
- (c) 采购订单（不包括服务采购订单条款和条件以及附加条款）；
- (d) 技术规范；以及
- (e) 图样。

条款和条件

服务采购订单

2.4 **可分割性。**如果《服务采购订单条款和条件》中的任何条款、协议或条件在任何程度上无效或不可执行，则《服务采购订单条款和条件》中除此类判定为无效或不可执行的条款外的其余条款、协议或条件不得受到影响，并且《服务采购订单条款和条件》的每项余下条款、协议或条件应当独立有效，且应当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执行。

2.5 **不利的解释规则不得适用。**《服务采购订单条款和条件》中的词语应当具有其自然意义或规定意义。各方可充分获取法律咨询或任何相应的解释规则，使得在《服务采购订单条款和条件》的解释中不适用的情况下，消除对起草方不利的任何歧义条款。

3. 服务范围

3.1 **服务。**承包商应按照采购订单提供服务。

3.2 **时间。**承包商认识到及时供应服务对 PCLI 而言至关重要。

3.3 **工地验收。**依据此采购订单，如果承包商未能发现会/可能会影响服务的问题，承包商须承担相应责任。具体而言，承包商验收工地并承认该工厂已经过调查且自身满足以下方面：

- (a) 服务本质；
- (b) 工地位置及所有相关条件，包括可达性、共性地表状况、基础设施、道路、季节气候的不确定性，以及所有其他物理状况、地形条件和地理环境；
- (c) 执行和完成服务所需设备和材料的共性、质量、数量和可用性；
- (d) 可能影响服务的所有环境风险、状况、承包商适用的法律和限制或者服务本身；
- (e) 所有影响劳动力的条件，包括可用性、生产率和管理行为（包含安全相关行为、服务当前存在或服务适用的行为）。

3.4 **错误、疏漏或不一致问题。**承包商如果发现文件中存在任何错误、疏漏或不一致问题，或者文件与法律不符，须在协同 PCLI 解决所有此类错误、疏漏或不一致问题之后，才可继续提供受影响的服务部分。

3.5 **零偏差。**承包商不得偏离采购订单中所述的规格或要求。

3.6 **最小干预，充分合作。**承包商应采用尽可能少干预 PCLI 运营的方式履行服务。承包商应当与服务履行期间其可能涉及到的所有其他方展开充分合作。

3.7 **财产损失。**承包商应保护服务和 PCLI 的财产以及工地附近的财产免受可能因承包商运作或其分包商运作引起的损害。由承包商运作或其分包商运作导致服务或 PCLI 的财产损坏的，承包商应自费承担此类商品损失。

4. 材料、设备和物资

4.1 **承包商负责检查材料、设备和物资。**

交货时，承包商应当就 PCLI 提供的或其按其他方式获得的、要在服务履行期间安装或使用的所有材料、设备和物资的数量及状况进行检查、评估和记录。货品交付给承包商之后，或者在承包商的保管或控制下时，材料、设备或物资出现任何丢失、损坏或损毁的，承包商应当自费修理和替换新品，但以下情况除外：

- (a) 由 PCLI 的过失所导致的丢失、损坏或损毁；以及
- (b) 出现丢失、损坏或损毁时，PCLI 未按照承包商的指示采取相应操作。

5. 变更

5.1 **PCLI 变更。**PCLI 可随时变更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就服务的所有或任何部分进行增添、剔除、重新安排以及加快或减慢进度，并且承包商同意依据变更后的采购订单履行其义务。

5.2 **变更补偿。**如果某项变更直接或间接导致依据采购订单履行其义务的时间或成本增加或减少，承包商应在收到相应变更通知后 10 天内向 PCLI 提交证实变更影响的详细信息。应当就安排和/或补偿作出合理调整，且采购订单应该以书面形式进行相应修改。

5.3 **履行。**在就采购订单产生的任何救济、争议、索赔、上诉或诉讼请求进行最终判定之前，承包商应当继续尽责地提供服务。

6. 独立承包商

6.1 **独立承包商。**承包商应当为独立承包商，而非 PCLI 的代理。

条款和条件

服务采购订单

7. 其他承包商

7.1 **其他承包商。**如果服务的任何部分依赖于其他承包商的服务才可适当执行或产生成效，并且承包商明晰服务中或其他承包商的服务时间安排上存在可能干扰服务适当实施的任何缺陷、不足或冲突，承包商应当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就此类缺陷、不足或冲突通知 PCLI。如果承包商未能按本条款通知 PCLI，则承包商应当：(i) 以任何其他承包商的服务缺陷、不足或未完成为由向 PCLI 提出索赔；(ii) 因服务或其他承包商服务时间安排中的任何缺陷、不足或冲突而产生的需要重新履行的任何服务，向 PCLI 赔偿其就此类服务所蒙受的、招致的、支付的或后续产生的所有成本、费用和损失。

8. 清理

8.1 **废物。**除了第 31 条“危险废物处理”外，场地内或场地附近不得堆积任何废料，承包商应当定期或按 PCLI 规定的周期移除或督促其分包商移除残渣或废料，且应确保依据适用的环境法处置此类残渣和废料。承包商应当始终确保场地保持干净，无残渣和废料堆积。服务完成前，承包商应当移除或督促移除服务产生的任何种类的所有临时结构物、余料和废料。

9. 文件所有权

9.1 **所有权。**所有文件应当始终属于 PCLI，且 PCLI 应有权不受限制地使用此类文件。所有文件均应被视为机密信息，且在向承包商最终结账前，归还或交付给 PCLI。

10. 陈述

10.1 **承包商就履行服务的陈述和保证。**承包商承认 PCLI 依靠承包商的技术、知识和专长依据采购订单提供服务。承包商就其提供的服务作出如下陈述和保证：

- (a) 应当以专业、高效、良好和熟练的方式履行服务，仅聘用合格、熟练和仔细的工人，严格按照采购订单并依据与本服务类似行业中通常采用且当前认可的实践和原则，并且在出现冲突时，应当优先采用更高级别的实践和原则；
- (b) 承包商及其分包商拥有具备相应技能及专业知识的必要合格人员来提供服务，且具备丰富经验、随时乐意依据采购订单的条款和规定提供服务；
- (c) 承包商具备开展业务和提供服务所需获得的所有许可证、执照和授权。

11. 保证

11.1 **缺陷服务补救。**如果在保质期内发现服务或服务的任何部分

- (a) 存在缺陷或不足；以及
- (b) 如果 PCLI 在质保期到期后 30 天内以书面形式就此类缺陷或不足告知承包商，

则承包商应自担风险、自付费用，并采取如下行动：

- (i) 立即并以 PCLI 满意的方式修正工作中的缺陷或不足；并且
- (ii) 修理、更换或重新执行所有其他设备、材料、工作或 PCLI 的财产，因此类缺陷服务导致受损或需要修复的其他项，或者因此类缺陷服务的补救而受损或需要修复的其他项。

11.2 **承包商就服务修正向 PCLI 作出赔偿。**如果承包商未能依据第 12.1 款“缺陷服务补救”立即纠正缺陷或不足，则 PCLI 可继续执行弥补缺陷所必要的任何活动，且承包商应当就补救或纠正此类缺陷或不足蒙受的、后续产生的、支付的或引致的任何索赔向受偿方进行赔偿，并使受偿方不遭受损失。

11.3 **就影响全、环境或运营的缺陷或不足进行补救。**依据第 12.1 款“缺陷服务补救”下的承包商责任限制，如果根据 PCLI 的自行判断，服务或服务的任何部分中存在的缺陷或不足会影响安全、环境或运营，且承包商不能立即弥补服务中的此类缺陷或不足，则 PCLI 可继续执行任何必要活动来弥补服务中的此类缺陷或不足并消除此类缺陷或不足造成的影响，且承包商应当就补救或纠正此类缺陷或不足蒙受的、后续产生的、支付的或引致的任何索赔向受偿方进行赔偿。

11.4 **保质期保证。**针对因保质期内出现的缺陷或不足而提供的任何弥补措施或附加服务，承包商进一步提供自完成此类服务补救错误或供应后 12 个月期限的质保。

条款和条件

服务采购订单

12. 保险

12.1 **保险范围。**在不限制采购订单下的任何义务或责任的情况下，且在依据采购订单实施任何服务之前，承包商及其分包商应当就以下保险获得适用于 PCLI 的保险单并在现场自费持续实施：

- (a) 依据服务履行时所在省份、区域或州的法定要求，涵盖服务中所涉全部员工的劳工补偿保障，或者在魁北克地区，依据《工业事故和职业病法》（RSQ，第 A-3.001 章）且涵盖服务中所涉全部员工的保障；
- (b) 商业综合责任保险，包括人身伤害、死亡或财产损失，金额不得低于 500 万美元（每次事故的综合单项责任限额）。此类保险项目包括总括合同责任、或有雇主责任保险、侵权责任、合同责任、承包商保护性责任、非自有机动车责任、附属设备、泛义财产损失责任、产品及完工责任，以及（如服务适用）钩损险、突发性和偶然性污染责任以及爆炸、坍塌和地下损害责任。该保险单就 PCLI 现有设施的财产损失做出赔偿；
- (c) 针对自有、租赁，租用，经营或有执照车辆的机动车责任险，因一起事故或事件造成一人或多人意外伤亡或财产损失损害的，赔偿限额不低于 200 万美元；
- (d) 财产保险涵盖承包商或其分包商在履行服务期间自有、租赁或租用的施工机械、工具、设备和财产的丢失或损害；
- (e) 法律要求的其他此类保险项目。

12.2 **承包商要求。**承包商及其分包商提供的保险应按照如下条款和条件提供：

- (a) 承包商如经请求，应当向 PCLI 提供其遵从适用员工赔偿法案和保险项目的证据，或者（在魁北克地区）提供职业健康与安全委员会颁发的合规性证明书；
- (b) 服务实施之前，应当向 PCLI 提交第 12.1 款“保险范围”中所述的保险单的保险证明。所有此类保单应按 PCLI 所接受的方式由承保人保管。不论任何此类保单是否经由 PCLI 核准，均不得以任何方式解除承包商提供或促使其分包商提供本条款中保险的义务；
- (c) 承包商及其分包商提供的所有财产保险单均应包含针对 PCLI、其附属公司及其各自董事、主管人员、职工和代理的代位求偿权放弃说明；
- (d) 承包商或其分包商提供的所有保险均应被视为 PCLI 施行的任何保险的原保险，而不是其超额保险；

(e) 所有项目特定的保险均应包含初始运营后 18 个月的延长报告期规定；

(f) 除机动车责任险和劳工赔偿险外，承包商及其分包商提供的所有责任险均应：

- (i) 将 PCLI、其附属公司及其各自人员记名为附加被保险人，但仅针对记名被保险人的行动、行为或操作所引起的任何潜在法律责任；
- (ii) 包含交叉责任和利益可分性条款；以及
- (iii) 每个此类保险单均应当规定，如未在至少 30 天前向 PCLI 发出书面通知，则无法取消。

12.3 **保险赔偿。**如果承包商或其任何分包商未能向 PCLI 提供第 12.1 款“保险范围”中要求获得的每个保险单的保险证明，或者如果在提供保险证明后，任何保单失效、被取消或被实质性更改，在上述各情况下，PCLI 可以承包商及其任何分包商的名义购买和续买此类保险。承包商应当就受偿方因保管承包商的此类保险而蒙受、后续产生、支付或引致的任何索赔（包括分销商保险费用）进行赔偿，并使受偿方不遭受损失。

12.4 **分包商。**承包商应当确保其分包商持有第 12.1 款“保险范围”和第 12.2 款“承包商要求”中提供的同类型、同限额保险。承包商如经请求，应当向 PCLI 提供其从分包商处获得的保单保险证明的复印件，以及与分包商签订的规定分包商保险要求（不参考商业术语）的协议复印件。

12.5 **免赔额。**承包商有责任支付第 12.1 款“保险范围”中所述保险适用的所有免赔额。

12.6 **承包商责任。**承包商未依据本条款要求提供保险，或者任何保险公司无偿债能力、破产或无力支付任何索赔的，均不得解除采购订单的其他条款就承包商责任或其他方面规定的承包商责任。

12.7 **通知。**就任何可能引发依据本条款中所述保单或保险项目进行索赔的事件或事故，或者 PCLI 或承包商应向相关承包人发出通知的任何其他事件或事项，PCLI 和承包商应当立即以书面形式彼此告知并告知相关承保人。此外，PCLI 和承包商应当在所有情况下采取合理的切实可行的措施提供及时处理保险理赔的所有信息、报告、文件和协助资料。

条款和条件

服务采购订单

13. 劳工补偿

13.1 劳工补偿

- (a) 承包商应当遵从且应确保其分包商遵从劳工补偿法，范围涵盖承包商及其分包商聘用的所有员工。在不设限的情况下，承包商应当遵从且应确保其分包商始终就依据劳工补偿法应付的任何估定额或贡献金进行支付或督促支付，或者在所在省、区域或州通过法定劳工补偿体制不提供补偿资金的管辖区域内，依照第 12.1(a) 款中规定的法律实行劳工补偿保险。如经 PCLI 要求，承包商应当向 PCLI 提供一份来自劳工补偿委员会或适用管理机构的陈述，指出承包商或分包商已登记注册且依法守规。
- (b) 如果工地位于魁北克，承包商应当遵从且应确保其分包商遵从适用于承包商及其分包商所雇全体员工的所有劳工补偿法和职业健康与安全法。承包商应当自身且应确保其分包商就依据《工业事故和职业病法》（RSQ，第 A-3.001 章）和《职业健康与安全法》（RSQ，第 S-2.1 章）应付的估定额始终遵守职业健康与安全委员会的规定。
- (c) 如果参与服务的承包商或分包商的员工通常居住在服务当前执行所在的省份、区域或州之外，且受雇于服务当前执行所在的省份、区域或州境外的雇主（该雇主暂时在服务实行地开展业务），则承包商应当按照该员工常住地及该雇主通常开展业务时所在省份、区域或州的法定要求遵循劳工补偿法。

13.2 **劳工补偿赔偿。** 承包商应当赔偿并保证受偿方因以下原因向 PCLI 提出的所有赔偿：承包商未能支付或未能确保其分包商支付劳工补偿法规定的任何估定额、贡献金或保险费。

14. 责任和赔偿

14.1 **承包商责任。** 除采购订单中另行规定外，承包商同意承担责任并保障和赔偿受偿方、受偿方合资企业及其各自人员因以下原因和在以下范围内可能遭受、承担或支付的所有索赔：承包商因履行或未履行采购订单或服务而导致或附带产生的 (i) 过失；或者 (ii) 承包商违约；

15. 责任限制

15.1 **承包商责任限制。** 根据第 15.2 款“重大过失和蓄意不当行为”，以及依据第 16 条“第三方索赔”、第 22 条“保密”、第 24 条“知识产权”、第 26 条“留置权和法定抵押权”和第 27 条“税务”中的承包商赔偿义务（不受任何形式限制），此采购订单下的承包商责任限制下述款额中的较大数额：

- (a) 依采购订单规定需持有的保险单下的适用保险项目总额；或者
- (b) 采购订单下应支付的总补偿额。

15.2 **重大过失和蓄意不当行为。** 第 15.1 款“承包商责任限制”中指定的承包商责任限制不得用于因重大过失或蓄意不当行为而产生或与之有关的承包商责任。如果采购订单由魁北克法律监管，则“重大过失和蓄意不当行为”与“故意或严重过失”的含义相同。

16. 第三方索赔

16.1 **第三方索赔。** 因承包商的行为、过失、错误、遗漏或疏忽造成任何第三方可能向受偿方、受偿方合资企业及其各自人员提出索赔，或者造成受偿方、受偿方合资企业及其各自人员可能蒙受、担负或支付费用的，承包商应当向受偿方、受偿方合资企业及其各自人员进行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失。

条款和条件

服务采购订单

17. 结果性损害和惩罚性损害

17.1 结果性损害和惩罚性损害免责条款。

依据第 17.2 款“直接利润损失”和第 17.3 款“结果性损害和惩罚性损害免责条款的例外情况”，且除了依照采购订单要求承包商持有的保险单下可能提供的保险项目外，承包商就以下损失无须对受偿方承担任何责任，且受偿方无须对承包商、其关联方/分包商或其各自人员承担任何责任：

- (a) 结果性损害；
- (b) 惩罚性损害；或者
- (c) 利润、收入、业务、声誉或融资损失以及机遇损失带来的损害。

17.2 **直接利润损失。**尽管第 17.1 款“结果性损害和惩罚性损害免责条款”有所规定，但如果利润、收入、业务、声誉或融资损失以及机遇损失带来的损害由以下原因直接导致，承包商应当就上述事项负责：承包商因履行或未履行采购订单或服务而导致或附带产生的 (i) 过失；或者 (ii) 承包商违约；

17.3 **结果性损害和惩罚性损害免责条款的例外情况。**第 17.1 款“结果性损害和惩罚性损害免责条款”不得用于第 16.1 款“第三方索赔”、第 22.3 款“保密赔偿”和第 24.2 款“知识产权赔偿”中规定的承包商对受偿方的赔偿责任。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事件。**依据本条款，如果任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无法依据采购订单履行其义务，则所涉方的义务应当在不可抗力事件继续阻碍此类义务履行的情况下并在此期间中止；如果因所涉方未能在此类情况下采取合理谨慎行为或者未能通过合理调度进行补救和重新履行义务而导致未能遵守或履行义务的，所涉方无权依照本条款操作。

18.2 **不予补偿。**在任何情况下，订单一方均不得以不可抗力事件为由提出任何补偿，该条款应仅适用于依据本条款声明不可抗力事件的订单一方延长其义务履行时段。

19. 付款

19.1 **付款。**根据本文中的条款和条件，应按照采购订单支付货款。

19.2 **暂扣款。**尽管采购订单的任何其他条款规定，但如果 PCLI 认为有必要基于以下理由保护自身免受损失，即可暂扣应付给承包商的款项且不支付利息：

- (a) PCLI 认为承包商未能完成服务；
- (b) 采购订单任何条款的实质性违约，包括但不限于质量保证和健康与安全要求；
- (c) 承包商未及时弥补有缺陷或不足的服务；或者
- (d) 承包商未就所用劳务或所提供的材料或设备及时且令人满意地支付任何报销费用；

如果暂扣任何款项的理由已被排除，且已向 PCLI 提交此项排除的确凿证据，则 PCLI 应当向承包商支付就该理由暂扣的款项。

20. 抵销

20.1 **抵销。**尽管采购订单中的任何其他条款规定，PCLI 可在不损害其可能依据法律、采购订单或者 PCLI/其关联方与（可能与）承包商订立的任何其他合同而享有的任何其他权利或补救方法的情形下，按照采购订单就 PCLI 或其关联方根据其（可能与）承包商订立的任何合同而到期应付的任何款项不时扣除和抵销承包商拖欠 PCLI 的相应款项。

21. 暂停或终止

21.1 **PCLI 提出暂停或终止。**在提前 15 天发出书面通知的情况下，PCLI 可基于任何理由或无理由，随时暂停或终止采购订单。

21.2 **恢复中止的服务供应。**如果 PCLI 请求承包商恢复服务供应，承包商应当按要求依据采购订单条款恢复服务供应。

21.3 **报酬。**如果出现第 21 条“暂停或终止”下所述的暂停或终止，PCLI 应当就承包商可能出于供应暂停或终止而提出的所有索赔向承包商悉数付清以下费用：

- (a) 依照采购订单在终止之日时就所有圆满完成的服务的所欠报酬，减去 PCLI 可能向承包商提出的任何索赔；以及
- (b) 承包商因供应终止而承担的第三方取消费用，前提是此类费用在承包商与分包商签订协议而产生此类相关费用之前已通过 PCLI 书面核准。

仅限于此类索赔经 PCLI 满意且核实的文件所证实的情形。

条款和条件

服务采购订单

21.4 **超额支付。**如果截至暂停或终止日期，PCLI 依照采购订单向承包商支付的款额超过第 21.3 款“报酬”下应付的金额，则此类超额支付的金额应当及时返还给 PCLI。

21.5 **因故终止。**如果承包商违反采购订单的任何条款，以及如果承包商未能在收到 PCLI 书面通知 5 天内开始纠正或督促纠正就此发出通知的事项，PCLI 可立即终止采购订单。

21.6 **分包商。**PCLI 可自行决定要求将承包商和其任何分包商之间的协议转让至 PCLI，承包商特定授权并同意任何此类转让。

22. 保密

22.1 **保密信息。**采购订单一方收到的任何和所有保密信息应当按绝对保密的形式接收，且不得：(i) 向任何第三方公开；(ii) 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用于执行服务以外的任何目的，依据本条款且征得保密信息提供方事先同意（其同意可随意撤回）的除外。

22.2 **豁免披露。**尽管第 22 条“保密”有任何其他规定，订单一方有权在必要范围内向以下各方或就以下情形披露保密信息：

- (a) 需要知悉与服务供应相关的保密信息且已被告知此类保密信息的保密性质的人员；
- (b) PCLI 方面的顾问或其他承包商，包括但不限于担任项目管理方的第三方、施工管理方、“买方”或个人服务合同下代表 PCLI 开展工作的个人；
- (c) 任何与服务相关且需要知悉服务供应相关保密信息的第三方，前提是在此类信息披露前，该第三方以 PCLI 可接受的形式和内容自行决定订立协议，尊重保密信息的保密性质，并自行决定事先征得 PCLI 的披露核准（其核准可无故撤回）；
- (d) 就双方间存在采购订单之事宜告知第三方；或者
- (e) 遵循法律。

如果法律要求采购订单任一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披露方应当及时通知保密信息提供方，以便提供方可寻求保护令或其他适当补救权；如果未获得此类保护令或其他适当补救权，披露方应当仅提供其法律顾问合理认为属于合法要求的保密信息部分。如果获得保密信息的任何人员违反此条款，采购订单各方同意担责。

22.3 **保密赔偿。**不限于且除 PCLI 可能享有的任何其他权利或补救权外，承包商承诺应负责并保障赔偿受偿方因承包商违反此条款而导致受偿方被索取、遭受或支付的所有中介方和第三方索赔。

22.4 **深层救济。**双方就如下达成理解共识：违反此条款中的任何承诺或规定可导致另一方蒙受金钱无法充分弥补的损失。除了就损失提出索赔或补偿外，受影响方有权申请强制令，强制执行本条中的条款和规定。双方约定，由于违反本条款中任何承诺或规定导致受影响方遭受不可挽回的损失，另一方同意就此类救济向具有法定管辖权的任何法院提出初步的或单方面的申请，包括禁制令和强制履行令等平衡救济。上述权利应可累计行使，且应当受影响方可享有的任何其他救济权的追加权利。

22.5 **条款。**自采购订单根据第 36.8 款“约束性协议”成为具有约束力的协议之日起，本条规定的义务应当持续 5 年时间。

23. 宣传

23.1 **广告。**承包商承诺，PCLI 不得就承包商、其分包商或依据采购订单供应的服务提供任何背书。承包商同意，在未征得 PCLI 事先书面同意（其同意可随意撤回）的情况下，不得设立任何标志或广告，不得任何标志或广告中使用任何 PCLI 商标、徽标或设备，也不得就存在采购订单或服务供应向新闻媒体发表任何声明。

24. 知识产权

24.1 **各方权利。**根据采购订单赋予的任何权利、所有权或权益，任何一方不得在采购订单执行之前获得另一方任何任何专利、商业秘密、版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方面的任何权利、所有权或权益。

24.2 **知识产权赔偿。**针对因实际或涉嫌侵犯或滥用专利、商业秘密、版权或其他知识产权下的任何权利，或者因基于承包商所供服务的任何诉讼而导致受偿方遭受的任何和所有索赔，承包商应当承担责任并保障赔偿受偿方。如经 PCLI 要求，承包商应当及时就索赔进行辩护并自行承担费用。一旦知悉索赔，PCLI 应立即通知承包商。承包商应当有权自费修改服务以使服务不再具有侵权性，或获得使用当前侵权服务所需的许可证，但仅限于此类替代服务或变更服务满足所有要求并符合采购订单的所有规定。

24.3 **许可证。**承包商向 PCLI 授予完全可转授、全球性、不可撤销、免版税、永久的非独占的权利和许可证，以供使用任何和所有与服务相关的专利、工业设计、版权和技术。

条款和条件

服务采购订单

25. 遵守法律、PCLI 政策和规程

25.1 **遵守法律。** 承包商应充分了解服务供应适用的法律，且应当遵守相关法律。

25.2 **遵守 PCLI 政策。** 承包商应遵守并确保其分包商及各自人员遵守 PCLI 政策，相关费用和支出由承包商承担。PCLI 政策和法律的要求存在任何差异时，应采用更严格或更高的标准。

25.3 **暂停和 PCLI 政策。** 只要有必要阻止或停止任何不安全的施工方法或任何违反 PCLI 政策或法律的行为，无需就任何暂停服务或承包商可能蒙受的任何索赔向承包商进行赔偿，且不会延长完成服务执行所需的工期，PCLI 即应当在行事合理的情况下有权暂停服务执行。依照本条款暂停服务或未能暂停服务的，PCLI 无需就任何相关索赔承担责任。依照本条款暂停服务的，不得解除此采购订单下承包商的任何责任或其他形式的责任。

26. 留置权和法定抵押权

26.1 **如果提出留置权和法定抵押权。** 如果就工地或 PCLI 的任何财产（包括租契，其中承包商的任何有效留置权除外）提出置权和法定抵押权，PCLI 可立即拒付应支付给承包商的任何款项，直到承包商履行留置权或法定抵押权为止。

26.2 **承包商履行或放弃留置权或法定抵押权。** 承包商应及时履行或放弃或者促使履行或放弃所有施工人员、建造师、技师、材料员、仓储人员或类似人员的留置权或法定抵押权，前提是此类留置权或法定抵押权已由任一方注册、提出、记录或采取，并且此类权利以任何方式与服务相关、针对场所，或针对以任何方式构成或与服务相关的任何 PCLI 财产。

26.3 **承包商赔偿。** 受偿方因第 26 条“留置权和法定抵押权”中设计的任何留置权或法定抵押权（承包商的任何有效留置权或法定抵押权除外）而被索取、遭受或支付索赔的，承包商应当就所有此类索赔向受偿方进行赔偿。

26.4 **放弃法定抵押权。** 尽管本条中上述款的规定，在该采购订单受魁北克法律约束的情形下，承包商特此无保留地放弃其有关服务的法定抵押权。

27. 税务

27.1 **税务责任。** 除 PCLI 应当负责按应付给承包商的款项支付的商品及服务税/合并销售税（按加拿大《消费税法》定义）外，承包商应当：

(a) 依据与任何税务收缴和汇付相关的所有法律，负责支付采购订单下与服务相关的所有税款；

(b) 负责支付所有贡献金、评估和扣除额的费用，包括工会或劳工协会要求的费用、劳工补偿保险贡献金、就业保险贡献金、员工所得税扣除额、加拿大退休金计划、残废抚恤金、其他未指定的福利以及法律要求的相同项的所有税款；

(c) 负责就其责任、运营影响进行评估，并就税费预扣、免税额、税收豁免、税收抵免以及与非加拿大国家/地区所定互惠协议中可能提供的类似项进行充分评估。

27.2 **税金预扣。** 如果承包商是加拿大《所得税法》意义上的加拿大非居民，则 PCLI 有义务依据法律按当时的汇率扣留承包商在加拿大境内所施服务的一定比例的价值，除非 PCLI 收到承包商出具的官方预扣税豁免函。PCLI 应有权从按采购订单已付或应付给承包商的任何款项中扣除任何此类要求的代扣额。PCLI 依据本条款扣除的任何金额应当由 PCLI 代表承包商直接移付给任何税收机构，并向承包商提供有关任何此类汇付的正式收据。承包商明确理解并同意，不额外支付其他款额就加拿大和魁北克地区（如适用）预扣税导致的费用向承包商进行赔偿。承包商应当就其在加拿大和魁北克地区（如适用）实行的所有服务的价值提供及时、准确的信息，以便 PCLI 可代扣法律所要求的适当金额。

27.3 **税款补偿。** 承包商应当就受偿方因第 27 条“税务”中规定的承包商义务而被索取的所有第三方索赔向受偿方进行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害。

28. 健康与安全

28.1 **合同 EH&S 计划。** 承包商在履行服务期间应当始终实施符合或超过 EH&S 管理要求的环境、健康与安全计划。

28.2 **承包商酒精和药物政策。** 承包商在履行服务期间应当始终依据承包商酒精和药物准则实施酒精和药物政策。

28.3 **遵守安全。** 承包商应遵守并确保其人员及其分包商的人员遵守“合同 EH&S 计划”和承包商酒精和药物政策。如果“合同 EH&S 计划”与法律之间或承包商酒精和药物政策与法律之间存在任何差异，应采用更严格或更高的标准。

28.4 **PCLI 的暂停权利。** 只要有必要阻止或停止任何不安全的施工方法或任何违反“合同 EH&S 计划”或承包商酒精和药物标准的行为，无需就承包商可能蒙受的任何损害或损失向承包商进行补偿，且不会延长完成服务执行所需的工期，PCLI 即应当在行事合理的情况下有权暂停服务执行。依照本条款暂停服务或未能暂停服务的，PCLI 无需承担任何责任。依照本条款暂停服务的，不得解除此采购订单下承包商的任何责任或其他形式的责任。

条款和条件

服务采购订单

29. 安全

- 29.1 **风险规避。** 承包商应自身且应当确保其分包商始终在工地合理展开各种行动，避免因故意毁坏、破坏或就任何货物或其他财产（包括不动产）的任何其他形式损坏造成的丢失、盗窃或损害。
- 29.2 **安全要求。** 承包商应遵守 PCLI 就工地设立的安全要求，就所有安全事务与 PCLI 进行合作，且应当及时遵守 PCLI 设立的任何工地保安措施。遵循此类安全要求不得解除承包商保障任何货物或其他财产合理安全的责任，也不得理解为以任何方式限制承包商遵守所有法律、采取合理措施在工地或货物供应/服务实施所在的任何其他位置建立和维护安全状况的责任。
- 29.3 **工地进出。** PCLI 可自行决定向承包商发送通知，告知拒绝任何个人进出工地，或者要求承包商或分包商重新分派、调换或剔除任何人员。如果重新分派或剔除了承包商或分包商的某位员工，承包商或分包商（视实际情况而定）应当及时安排其他技术娴熟、能力足够的员工代替被换岗或剔除的员工职责。

30. 危险废物处理

- 30.1 **危险物质。** 承包商不得并确保其分包商不得在未获得 PCLI 事先批准的情况下使用、储存、运输、移除、处置或销毁工地内的任何危险物质。所有危险物质均必须依据法律和 PCLI 政策进行使用、储存、运输、移除、处置或销毁。
- 30.2 **石棉。** 如果工地内存在石棉，承包商在以下情况之前不得继续实施任何服务：
- (a) 负责实施该采购订单中规定的此类服务的订单一方已填写石棉调查书和通知并将其提供为相应的监管机构；并且
 - (b) PCLI 明确授权继续执行此类服务。

31. 审核

- 31.1 **纪录。** 承包商应在合同期间和服务完成后至少 5 年时间内保留完整纪录，并在适用的情况时，此类纪录应当按照 IFRS 进行保存。
- 31.2 **审核。** 在服务完成后 5 年内的任何正常营业时间，PCLI 或其代名人应当有权检查和审核承包商的纪录。承包商应当向 PCLI 提供相应的访问权限和工具，使 PCLI 或其代名人可执行此类检查和审核。如要求合理，承包商应当允许 PCLI 复印原件。

- 31.3 **时限期。** 双方约定，开始受理已确认因 PCLI 审核造成的任何索赔的时限期将从 PCLI 向承包商发布终审核报告之日起计算。此外，凭借法令或习惯法用于获取诉讼证据的任何最终时限期不得适用于因依照此条款执行的审核而引致或被确认的任何索赔。

32. 争端解决

- 32.1 **待解决争端。** 如果双方之间出现与采购订单有关的争端，双方可协定依照第 32.2 款“仲裁”将争端提交至仲裁，或者任一方可在法律规定的时限期内就争端展开诉讼。
- 32.2 **仲裁。** 如果双方同意通过仲裁解决争端，应当向单名仲裁员提交争端进行仲裁，与该仲裁员相关的费用以及其他仲裁费用由 PCLI 和承包商平均承担，且各方承担自己的仲裁费用。
- 32.3 **法庭。** 双方同意在工地所在省份执行仲裁。
- 32.4 **分包商。** 承包商应要求其分包商与其签订协议，内附与第 32 款“争端解决”中形式相同的规定。

33. 通知

- 33.1 **通知。** 通知应以书面形式发出，且应依照采购订单中指定的地址寄送给相关方。通知可由本人亲自递送，也可由快递公司或通过传真递送。
- 33.2 **正式诉讼程序服务。** 第 34 款“通知”下通知服务的地址或流程不得适用于依照正式诉讼程序的任何文件服务。

34. 存续条款

- 34.1 **存续条款。** 除采购订单中因其自身性质在采购订单终止或到期后继续有效的规定外，以下条款在采购订单终止或到期后也将继续有效：第 6 条“独立承包商”、第 10 条“陈述”、第 11 条“保证”、第 14 条“责任和赔偿”、第 15 条“责任限制”、第 22 条“保密”、第 24 条“知识产权”、第 26 条“置留权和法定代理权”、第 31 条“审核”、第 32 条“争端解决”和第 35 条“准据法”。

35. 准据法

- 35.1 **准据法和管辖权。** 采购订单应当依据工地所在省份的法律予以管辖和解释。上方约定，依据第 32 条“争端解决”接受工地所在省份的法院专属管辖权。
- 35.2 **法庭。** 针对采购订单下引致的或者以任何方式与承包商和 PCLI 就采购订单或任何相关事务处理关联的任何索赔（各情况下无论是当前存在还是后续产生，是依据合同法、侵权法、衡平法还是其他法律），双方放弃任何因审判地或法院地点不便而引致的异议。

条款和条件

服务采购订单

36. 一般事项

- 36.1 **转让。**任何一方不得在未征得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其同意可随意撤回）的情况下转让采购订单。尽管有上述规定，但 PCLI 仍向其任何关联方，或者与 PCLI 联合/合并或持有 PCLI 的所有或绝大部分资产的任何第三方转让采购订单，前提是受让方签订协议并同意依照采购订单的条款受承包商约束。根据上述规定，采购订单应当对双方及其各自受让人以及 PCLI 的受让人具有约束力，且上述各方均享有采购订单下的权益。
- 36.2 **转包。**在未征得 PCLI 事先书面同意（其同意不得无故撤回）的情况下，承包商不得将采购订单的任何部分转包出去。
- 36.3 **完整协议。**采购订单构成双方之间的完整协议，取代和代替双方之间此前存在的任何有关服务的协议。
- 36.4 **修订。**除非以书面形式作出修订并经过双方的授权代表签字，否则对采购订单作出的任何修订对 PCLI 和承包商均无约束力。
- 36.5 **非弃权。**如果 PCLI 未能坚持行使任何条款、条件或指示，未能行使任何权利或特权，或未对任何毁约或违约弃权，不应被视为此后对任何该条款、条件指令、权利或特权的弃权。
- 36.6 **约束性协议。**自承包商签署并返回签定生效的采购订单复印件，或者承包商以其他方式确认接受采购订单或开始履行采购订单之时起（以先发生者为准），采购订单应当立即具有约束力。
- 36.7 **除外条款。**对承包商的报价、出价或投标文件的任何引用不意味着接受此类文件中包含的任何条款、条件或指示。

文件结束